

连云港人社惠企利民

政策宝典

ZHENG CE BAO DIAN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

目 录

一、就业创业政策	1
1.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1
1.2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2
1.3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3
1.4 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政策	4
1.5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5
1.6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	6
1.7 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	7
1.8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贷款政策	8
1.9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贷款政策	9
1.10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10
1.11 岗前培训补贴政策	11
1.12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2
1.13 创业培训补贴政策	13
1.14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14
1.1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5
1.16“苏岗贷”政策	16
二、社会保险政策	17
2.1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7
三、人事人才政策	18
3.1 人才购房券 3.0 政策	18
3.2 人才生活补贴 3.0 政策	19
3.3 花果山英才卡政策	20
3.4 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政策	21
3.5 海燕计划资助政策	22
3.6 乡土人才“三带”典型补贴政策	23
3.7 乡村振兴人才专项资助政策	24
3.8 高端人才薪酬补贴政策	25
3.9 博士后资助政策	26

一、就业创业政策

1.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就业困难人员以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该补贴。

（2）补贴标准与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其实际缴费的 2/3。其中，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3）享受途径：

线下到申请人户籍地（常住地）社区人社基层平台申请，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5906

1.2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以享受该补贴。

（2）补贴标准与期限：

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3）享受途径：

线下到连云港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5917

1.3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享受该补贴。

（2）补贴标准与期限：

按小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3）享受途径：

线下到连云港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5917

1.4 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女职工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为其在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2）补贴标准与期限：

企业女职工生育一孩、二孩、三孩产假期间，分别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50%、8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月份从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 6 个月。

（3）享受途径：

线下到连云港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5917

1.5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的在本省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登记注册未超过3年的创业主体。

（2）补贴标准：

5000元/家。

（3）享受途径：

线下到工商注册所在地（民办非企业所在地）街道（乡镇）人社基层平台申请，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创业服务”-“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1958

1.6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业在本省登记注册，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不少于6个月社会保险费，且依法申报纳税、登记注册未超过3年的经营主体。

（2）补贴标准：

按实际带动其他就业人数，每带动1人就业给予3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3）享受途径：

线下到工商注册所在地（民办非企业所在地）街道（乡镇）人社基层平台申请，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创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1958

1.7 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高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困难毕业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可以享受该补贴。

（2）补贴标准：

1500 元/人

（3）享受途径：

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1958

1.8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贷款政策

（1）政策要义：

申请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十类重点群体，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以享受该政策。

（2）贷款额度：

招用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3）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两年

（4）享受途径：

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创业服务”-“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认定）”办理。

（5）咨询电话：0518-85681958

1.9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贷款政策

（1）政策要义：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创业项目在五年内注册登记）的可以享受该政策。

（2）贷款额度：

招用人员不足3人的，最高额度15万元；招用人员3-5人的，最高额度30万元；招用人员6人以上的，最高额度50万元。

（3）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三年

（4）享受途径：

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创业服务”-“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质认定）”办理。

（5）咨询电话：0518-85681958

1.10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1.见习生活补贴：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职业、技工院校学生）、离毕业 3-6 个月的高校毕业生（含职业、技工院校学生）、16-24 周岁失业青年等 3 类人员在见习基地参加见习的，每月见习考勤满 15 天可享受见习生活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2.见习基地补贴：见习期间由见习工作部门统一购买见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见习基地见习指导管理费 and 意外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以上，且与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见习基地，按每留用一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

（2）享受途径：

江苏智慧人社 APP-就业见习模块办理。

（3）咨询电话：

0518-85811783

1.11 岗前培训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企业新录用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可以享受该补贴。

（2）补贴标准：

按照课程类别，补贴 300-500 元不等。

（3）享受途径：

江苏智慧人社 APP-培训补贴模块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1958

1.12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可以享受该补贴。

（2）补贴标准：

按照职业（工种）类别及等级，补贴 300-4300 元不等。

（3）享受途径：

培训地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江苏智慧人社 APP-培训补贴模块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1958

1.13 创业培训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性创业培训并取得证书的可享受该补贴。

（2）补贴标准：

按照课程类别，补贴 400-1500 元不等。

（3）享受途径：

培训地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江苏智慧人社 APP-培训补贴模块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1958

1.14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享受该补贴。（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补贴标准：

根据职业（工种）类别，按照初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纳入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指导目录的，补贴标准在同类型一般职业（工种）补贴基础上提高 30%。

（3）享受途径：

江苏智慧人社 APP-技能提升补贴模块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1958

1.1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政策要义：

参保企业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无历史欠费，审核当月参保状态正常，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申请稳岗返还。严重失信企业不享受稳岗返还。

（2）返还标准：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按 30%返还。2025 年 4 月底前补缴的上年度失业保险费参与返还金额计算。

（3）返还方式：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实行“免申即享”。资金拨付至单位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拨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社保缴费账户。

（4）咨询电话：

0518-85685918

1.16“苏岗贷”政策

（1）政策要义：

对连云港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满足用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上年度用工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全部按规定为企业员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企业信用资质符合银行的相关审核要求的可享受该政策。（注明：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暂不纳入政策申请范围）。

（2）贷款额度及利率：

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符合一定条件及规模的企业，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3000 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LPR+50bp$ ，最低可至 LPR 。

（3）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期。也可根据企业需求延长至三年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方式以纯信用支持为主。

（4）咨询电话：

0518-85685918

二、社会保险政策

2.1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政策要义：

2024 年对在本地参加失业、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继续为 1%，其中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0.5%；工伤保险基金备付期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工伤保险基金备付期在 18 个月（含）至 24 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2）享受途径：

免申即享

（3）咨询电话：

0518-85682662

三、人事人才政策

3.1 人才购房券 3.0 政策

(1) 政策要义:

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及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一流大学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优势学科毕业生）、其他（非“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大专生，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购房券；对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技师人才给予 10 万元购房券；对从市外全职引进教育领域高水平奥赛教练、竞赛类青年英才、教学类青年英才、技能型青年英才等，给予 10 万—30 万元购房券；对从市外全职引进卫生领域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青年骨干人才，给予 30 万—100 万元购房券；对初次到我市企业工作的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技师人才、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中级职称或技师人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购房券。最高可享受 200 万元。

(2) 享受途径：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yzs.lygdj.gov.cn/>（适用对象和申报条件详见网址）

(3) 咨询电话：0518-85812235、0518-85807005

3.2 人才生活补贴 3.0 政策

(1) 政策要义:

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 5 年内初次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月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对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技师人才,连续 3 年给予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对从市外全职引进教育领域高水平奥赛教练、竞赛类青年英才、教学类青年英才、技能型青年英才等,按照 1000—3000 元/月标准,连续 3 年发放生活补贴;对从市外全职引进卫生领域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青年骨干人才,按照 1500—3000 元/月标准,连续 3 年发放生活补贴;对初次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中级职称或技师人才,连续 3 年给予每月 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对本地企业人才晋升为博士研究生、正高(特级技师)和 C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可享受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待遇。

(2) 享受途径: 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yzs.lygdj.gov.cn/>(适用对象和申报条件详见网址)

(3) 咨询电话: 0518-85812235、0518-85807005

3.3 花果山英才卡政策

（1）政策要义：

“花果山英才卡”是本市对重点高层次人才集成化服务的重要载体，是体现人才重要价值和业绩贡献的荣誉证书，具有人才身份证明、公共服务凭证等功能，持卡人凭卡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规定的服务和待遇。“花果山英才卡”服务范围涵盖政务、科技、金融、法律、医疗、文体、交通、商家优惠等 8 大类 16 项内容，囊括了人才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各方面需求。

（2）享受途径：

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yzs.lygdj.gov.cn/>（适用对象和申报条件详见网址）

（3）咨询电话：

0518-85807005

3.4 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政策

（1）政策要义：

参加人社部门公布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的生产一线岗位职工，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并编制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布。

（3）享受途径：

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就业创业”-“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或个人获证奖补补贴”申请；线下到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22 号 608 办公室办理。

（4）咨询电话：

0518-85683702

3.5 海燕计划资助政策

（1）政策要义：

“海燕计划”适用于资助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在连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才可申请一次性补贴和项目资助。

（2）补贴标准：

- 1.一次性补贴，额度为 1 万元。
- 2.项目资助，额度为 3 万-10 万元。

（3）享受途径：

具体申报时间和条件要求请参阅每年申报通知。

申报网址：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yzs.lygdj.gov.cn/>

（4）咨询电话：

0518-85837803

3.6 乡土人才“三带”典型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乡土人才“三带”典型推荐申报适用于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乡土人才，符合条件的乡土人才“三带”个人或载体，入选者给予相应补贴。

（2）补贴标准：

被认定为市“乡土人才创业基地”“乡土人才工作室”“三带典型”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补贴。

（3）享受途径：

每两年申报一次，具体申报时间和条件要求请参阅申报通知。

（4）咨询电话：

0518-85837803

3.7 乡村振兴人才专项资助政策

(1) 政策要义:

乡村振兴人才专项适用于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引领乡村振兴发展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相应专项资助。

(2) 补贴标准:

对入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资助。

(3) 享受途径:

具体申报时间和条件要求请参阅每年申报通知。

申报网址：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yzs.lygdj.gov.cn/>

(4) 咨询电话:

0518-85837803

3.8 高端人才薪酬补贴政策

（1）政策要义：

为在石化、新医药、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企业和市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创办企业工作，且税前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发放薪酬补贴。

（2）补贴标准：

税前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补贴 2 万元，年薪每增加 10 万元、补贴增加 1 万元，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单个人才薪酬补贴（含贡献奖励）周期不超过 3 年。

（3）享受途径：

具体申报时间和条件要求请参阅每年申报通知。

申报网址：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yzs.lygdj.gov.cn/>

（4）咨询电话：

0518-85837803

3.9 博士后资助政策

（1）政策要义：

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集聚优秀博士后人才，对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给予生活补贴和项目资助，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2）补贴标准：

1.市博士后科研资助。对列入资助的项目分 A 类、B 类、C 类，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

2.市博士后生活补贴。对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给予最高 5000 元/月生活补贴。

3.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奖励。对获批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享受途径：

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请参阅每年申报通知。

申报网址：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yzs.lygdj.gov.cn/>

（4）咨询电话：

0518-85813540